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07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興大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昌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日如來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「杜政霖」，非「杜至右」，請重新提出載有正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之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